



仅限于办理东方财富代销使用



合同编号：

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五版）



基金管理人：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评估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基金为混合类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比例不超过80%、权益类比例不超过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比例不超过80%，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面临本基金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风险、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变化风险、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变化的风险、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的风险。

2、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



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

因此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3、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如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基金未备案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约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进行了投资运作，可能受到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私募基金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且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7、本基金的产品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8、流动性风险

(1) 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见本合同第七部分“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的约定。

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2)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3) 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9、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以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以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以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2) 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基金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 金融衍生品投资还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

10、债券正回购交易风险

基金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



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收益凭证投资风险

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12、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因此存在投资风险。

(2) 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存在企业可能会被退市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6)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本基金属预期风险等级【R5 高风险】级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C5 进取型】级别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



者。】

虽然本基金合同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可能因市场原因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平仓，私募基金投资者亏损存在超出止损线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投资亏损。同时，即使本基金设置了预警止损条款，也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导致产品净值进一步下跌，或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预警平仓操作使产品未能获得正向收益等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投资亏损。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本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管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致的投资亏损。

3、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财产如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极端情况下，其股票可能面临摘牌、退市的风险，使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4、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过程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

6、税收风险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将由本基金财产承担。按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代为缴纳。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如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估值计提的税费与实缴税费不同，进而存在可能需要对基金净值进行估值调整的风险。

7、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8、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资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托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服务机构须获得基金服务资格。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基金服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 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管理人委托其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且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其他风险

(1)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采



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私募基金投资者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2) 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基金持有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基金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造成委托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损失。

(4) 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5)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6)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7)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本私募基金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三、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特别地，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基金风险揭示书中



“特殊风险揭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产品架构、资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及单一标的等风险）及相关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私募基金。【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知悉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将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并由基金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从本基金财产中进行扣付缴纳。【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本机构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_____】

15、本人/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行全部承担。【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能够承受本基金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基金投资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

募集机构经办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本基金的募集销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身份识别均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负责。因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违规宣传推介或违规销售本基金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托管本基金，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做出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资本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对于投资本基金可能产生的投资亏损，由私募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所形成的本基金财产（如有），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本基金募集账户由本基金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提供募集账户不表明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做出承诺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对于投资本基金可能产生的投资亏损，由私募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本《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本基金财产保管、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第五版） 1

目录 1

第一部分 前言 2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7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 9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2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3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 29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 34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 35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7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0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1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9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52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3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56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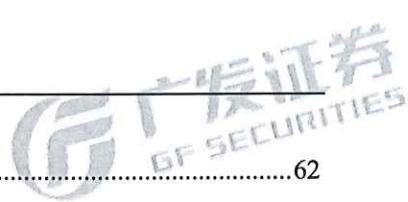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 57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8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 59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61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2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及时对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和调整的内容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本基金投资者。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签订本基金合同之日起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至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起，该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再是本基金的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本基金：指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五版）》及其附件（如有），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4、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 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且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投资者。
- 6、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指根据《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本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或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歧义，对于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行为的监督，代销机构涉及的募集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 10、证券经纪商：本基金暂不指定证券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证券经纪商，并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 11、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暂不指定期货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期货经纪商，并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本基金的期货经纪商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12、基金募集账户：指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资金归集、存放。

1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5、基金成立日：指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的当日。

16、T日：指某工作日或交易日。

17、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18、T-n日：指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19、基金财产：指基金成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基金财产自本基金募集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形成，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止。

20、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1、证券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以及其他证券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其他证券投资账户。

22、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本基金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23、期货保证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本基金期货交易商开立的用于存放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

24、期货交易编码：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通过本基金期货交易商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编码。

25、募集期：指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6、存续期：指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7、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交易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28、认购：指在募集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9、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0、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私募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3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4、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总份额。

35、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基金成立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历史累计分红。

36、估值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37、基金估值核对日：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

38、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



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于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已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私募基金投资者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

5、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托管人主要负责本基金资产的安全保管（如涉及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可能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的基金财产除外）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义务，不会因本基金投资亏损追究基金托管人的任何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 P1066639。

2、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私募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基金合同前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本基金相关投资风险，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已经了解本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6、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的商誉



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对于因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管理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2、基金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履行资产托管和投资监督职责，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托管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或未及时向本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如有，指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可能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下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由此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本基金因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或存在场外配资及投顾下单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7、如因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证券或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错误、延迟或不完整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基金托管人承诺，其同时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已通过系统、人员、办公场所的独立设置实现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的分离，能够识别、管理和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产品类型

混合类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500】万元，成立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范围

同本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约定的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八、风险收益特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本基金属预期风险等级【R5 高风险】级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C5 进取型】级别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九、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

十、基金的服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 A00017。

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十一、其他

本基金财产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

本基金代销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本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四、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募集期限后，应书面通知份额登记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并提前通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本基金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发布通知，并书面通知份额登记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完成以上通知程序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五、私募基金的认购

(一)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将确认失败。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

(三) 认购申请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单个客户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最低投资金额的除外。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具体的认购时间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确定。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全额缴纳认购款。

1、管理人直销

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基金委托人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认购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由此引起的后果及风险由本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

2、代销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募集机构的要求，向募集机构提供本人或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
件、授权文件、认购申请表格，接受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
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
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
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记录。由于管
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风险和责任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资冷静期和投资回访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募集的销售机构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
规定为私募基金投资者设置认购投资的冷静期。投资者的认购冷静期为自签署本基金合同且
全额缴纳认购份额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
者。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可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
管理办法》的规定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
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
访确认无效。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进行确认，并在募集结束
后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份额数量。认购款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私募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 / \text{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募集账户监督

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资金的（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并由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予以监督，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进行资金募集的（代销），以代销机构公告的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信息为准。

七、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

3、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将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本基金相关合同协议原件全部返还基金托管人。不能全部返还的，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函件说明原因并承担不利后果。

（二）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退还其已签署的本基金全部认购文件。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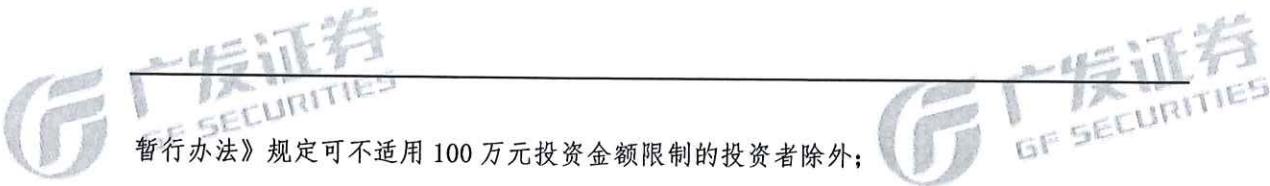
一、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应当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达到可成立状态：

1、单个投资者交付的净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 100 万元投资金额限制的投资者除外；

2、有效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3、全部投资者已过冷静期且经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如安排回访）。

冷静期内或经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销售机构安排回访）投资者要求解除本基金合同的，销售机构应于产品成立后 3 个交易日内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确认上述条件全部达成，此时基金达到可成立状态。基金管理人确认上述条件全部达成的，由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电子或纸质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的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通知方式将基金成立日通知投资者。

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安全保管及投资监督职责。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导致未能及时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和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完成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首次投资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证明。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基金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备案失败的处理

本基金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做以下处理：

-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合同印刷费、印章刻制费（如有）；
- 2、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终止清算。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内，申购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之后【每自然月份 1 号、每自然周周一、



周三和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赎回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自然月份 1 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或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函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交易日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临时开放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管理人应编制针对临时开放日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不承担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

二、申购与赎回安排

（一）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

基金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时，应在原认购、申购办理机构进行办理。

1、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不适用 100 万元投资金额限制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但赎回后持



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投资者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后导致其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时，应当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不适用以上金额限制。

2、申购申请及确认

(1) 申购申请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T 日）进行基金申购时，应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除外），并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投资冷静期、投资回访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和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资料、记录。由于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或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直销申购的资金缴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基金委托人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申购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由此引起的后果及风险由本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的资金交款账户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单一费率收取申购费，单一申购费率为【1】%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直销）产生的申购费用归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申购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机构募集（代销）产生的申购费归属以管理人与其委托的募集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申购费用。

（3）申购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确认，并在申购确认日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成功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申购份额，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申请及确认

（1）赎回申请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存相关记录。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妥善保管相关申请文件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0。

（3）赎回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赎回进行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计算私募基金投资者赎回金额。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赎回金额，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终获取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如有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的约定。

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巨额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次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次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函件或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应的处理方法。

5、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超过上限 200 人；

5) 如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跌破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止损线（如有）；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

(2)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缓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在暂缓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缓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法律法规及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要求（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转让流程等）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拟转让份额持有人及受让方。

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满足交易平台转让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基金管理



人应确保该等转让价格公平对待投资者。



受让方首次购买本基金，应满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基金管理人负责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向受让方充分揭示本基金投资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职责，份额转让平台提供方不承担该等职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基金开放期或其投资标的流动性等限制需要进行份额转让时，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不得变相进行保本保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因份额转让引发的纠纷由基金管理人、受让方及转让方自行协商解决，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委托财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投资净收益；

2、取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清算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4、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告知书》，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本基金合同约定承担投资亏损；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对从本基金财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及时、全面、准确的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5、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6、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因任何原因在本基金申购、赎回、分配等过程中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及时、足额返还；

10、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11、谨慎关注本人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本人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公告；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18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昭斌

联系人：陈昭斌

联系电话：13599519341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1804 单元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履职行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转让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按规定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投资相关账户，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 5、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6、制作风险揭示书，按规定对本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 7、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8、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算并按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2、督促并确保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核算所需的资料；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本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妥善保管并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资产凭证、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8、如签署电子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1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1、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22、确定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

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 2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4、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负责本基金的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5、若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 26、如发生可能影响本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7、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或扣付缴纳义务；
- 28、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对于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的征询函、问询函等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的，管理人对向托管人进行回复承担连带责任，即使管理人之间有明确的分工，但任一管理人的书面回复视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有效回复；
- 30、若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其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31、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3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的职责，如涉及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有限合伙份额以及通过场外方式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场外投资；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管理人对托管人问询事项的有效回复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因管理人回复迟延、错误或多个管理人（如有）之间对于回复存在任何争议而妨碍托管人履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如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的职责；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出具复核意见。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交托管人复核，导致无法出具复核意见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8、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本基金投资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

1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保守商业秘密。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基金投资范围、取消或降低预警或/和止损线）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决定调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决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6、本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除取消或降低预警线或/和止损线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或盖章。管理人应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前或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决议前，将待表决事项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



有效书面决议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纪要文件、通知函、公告文件等，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基金合同签署信息一致。

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后的决议文件自送达托管人之日起始对托管人产生约束力。基金托管人对相关决议文件及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仅做表面审核，不作实质性复核。

如基金管理人或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拟调低或取消本基金预警线或/和止损线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或份额持有人作为召集方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形成书面决议。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及决议内容应由公证机关或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予以公证或见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本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未设立日常机构或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如有）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5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通知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二)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六、召开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通讯方式召开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一) 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含)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二)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含) 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修订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降低预警线或/和止损线、延期基金的存续期限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公证书或见证意见全文、公证机构或见证机构、公证员或见证员姓名等内容一并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始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如有）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一、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人、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约定，若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导致上述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基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仅对修改事项是否符合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无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至少20年；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同同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五、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7)。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的投资经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基金经理为程平庚。

【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厦门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在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任职。有10多年证券、期货研究和投资经验。目前专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擅长期货策略研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内的“产品重大变更”栏目内进行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变更操作，同时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二、投资顾问

本基金未聘请投资顾问。

三、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债券（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

2、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可参与LOF申赎）。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LOF申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期货按持仓保证金计算、期权义务方按保证金计算、期权权利方按权利金计算）合计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80%。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上述约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投资场外产品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并确保在投资的场外产品到期或退出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确保投资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场外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确保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场外产品期间，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持有场外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对场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基金合同对拟投资标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基金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管理人应确保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责审核上述事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国经济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采取自上而下方式投资国内依法



发行上市的股票等。



2、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3、其他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参与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其他金融产品交易。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本基金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此项穿透原则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4、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产品，如私募产品处于募集期可不受此限制，但本基金管理人应督促私募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品备案。

5、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私募基金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不进行监督）。

6、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单一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8、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单一期货品种占用保证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七、被动超标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标的证券或资产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述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相关标的证券或资产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关联交易

1、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

2、基金管理人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并按监管要求适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3、合同各方确认，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5、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



损害赔偿的要求。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预警止损

本基金设置预警线【0.85】元，止损线【0.80】元。

1、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预警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3:00 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2、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止损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3:00 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并于 T+2 日起，不得进行任何买入或开仓等交易，于 T+2 日（不含）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管理人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当日为本基金合同终止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终止清算。

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资产的，管理人应自该等证券或资产可变现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3、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0.80】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0.80】元，根据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及市场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80】元，私募基金投资者需承担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基金托管人不对预警线、止损线及相关的操作进行监控，对管理人不遵循合同约定进行止损操作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管理人不得就预警及止损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如经托管人核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本基金止损线时，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酌情考虑通知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管理人同意，证券经纪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进行“限制买入”操作，期货经纪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期货资金账户进行“限制开仓”操作，由此导致的投资后果，全部由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不得就此“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具体以另行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期货投资操作



备忘录》约定为准。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范围

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合同约定托管人予以监督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并就发现的违规事项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之外的事项，以及本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托管人不予监督的事项，托管人不予监督。

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等投资品种（如有）挂钩其他标的的，不受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内容的限制，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挂钩标的进行穿透审查。

对于因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于发现的当日通知管理人，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的，应在发现后及时将违规事项通知管理人，且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一般情况下，通知时间应不晚于发现违规事项后的五个交易日。

3、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涉及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的，仅依据托管人估值核对后的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进行监督。若由于估值核对的限制，或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估值或估值错误，因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准确进行投资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日终持仓情况行监督，不负责监督基金的日内交易。由于基金管理人日内交易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约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通知与送达

以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传真、短信等方式）。

基金管理人接收投资监督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昭斌

电子邮箱：customer_service@ningshuicapital.com

固定电话：0592-5280755

手机号码：13599519341

传真号码：0592-5280755

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如因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注销等）导致发送失败的，邮件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基金管理人承诺，变更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接收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专用邮箱：compliance_zctg@gf.com.cn。在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五、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本基
金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错误、
遗漏或延迟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及时履行托管职责或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责任，对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
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
何责任，亦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直接控制下
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基金托管人保
管的财产不承担安全保管责任。对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安全保管的职责。

2、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办理相关手续、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持有基金财产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3、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收回相关资产，对于相关资产未及时收回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
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
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
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
益，归基金财产。

6、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
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
独立性。

7、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如有）应确保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
资金安全，由于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过错导致的本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
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
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按照相关市场的开户规定及本基金托管协议
的约定自行或委托基金托管人分别为本基金开立或撤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
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
构的有关规定。

2、因投资需要开立其他账户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如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基金管理人应



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

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3、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单方办理本基金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变更、销户或证券账户的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不得单方面办理本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挂立其他非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账户。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保管或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存款凭证交递至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银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基金管理人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有价凭证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扫描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指令的授权

1、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通知的内容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2、授权通知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在首次授权、授权内容变更



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导致基金托管人发生资金划付差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授权通知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要求，及时将授权通知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效指令。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要素不全或含义模糊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不执行，并将指令退还给基金管理人，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或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如非上述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投资范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前发送划款指令，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至少 2 个小时的审核及执行时间。特殊情况下，交易日 15:00 点后仍需提交指令、非交易日划款的，管理人需提前电话告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特殊情况未能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未能给基金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指令的发送时间要求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4) 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开放式基金申赎交易以及其他场外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已成交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

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确认方式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3、指令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协议约定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应及时办理。对于不能满足托管协议约定的执行要求的指令、不能满足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安全保管要求的投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4、指令处理后要求

(1) 基金管理人通过场外渠道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的，应定期向所投资产品的管理机构索要对账单，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用于对账。

(2)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债权等指令执行完毕后，需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能够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如投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等)。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能够证明产品投资权益生效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导致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邮件收到的投资指令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2、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对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存管安全，应在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承担证券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

2、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证券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存放于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

3、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三、投资交易安排

1、当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投资事宜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 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4、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划款指令后，对于基金的投资交易结果不负监督责任。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基金成立、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成立、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基金成立日的认购数据、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在基金成立日当天、申购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分别将认、申购金额（不包含认、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交指令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赎回款所引起的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收到赎回款项后2个交易日内划至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如有）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
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对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及时发送基
金托管人核对。核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对账、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等。

如双方在充分讨论后，无法对估值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送特
定品种估值方法说明、估值数据或估值结果给托管人，造成的估值延误或估值错误，由此给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定，如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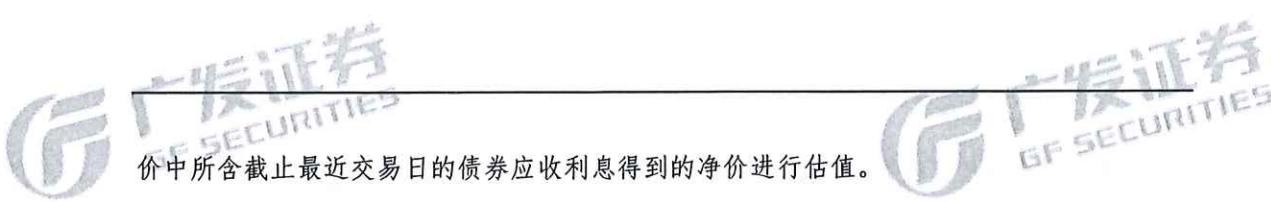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本基金投
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
上市的股票，股票外币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收盘价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分别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布的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的平均值作为折算汇率；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



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上述本款A-C项所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E、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F、如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主动或被动摘牌、退市、转板等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确定新估值方法后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此之前，相关投资品种仍按原估值方法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确认估值方法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上述方法（D、E、F）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照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基金管理人可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相关指引进行估值，但需书面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清单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按照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如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估值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托管在场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的子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投资成本核算，每估值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如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每万份收益，则该估值日不计提收益。红利月结型货币市场基金于管理人提供相关确认单据时，在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红利日结型货币市场基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确认单据，在月末或者托管人收到确认单据当日，根据确认单据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

D、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母基金按照本款第B项规定的方法估值。



E、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投资成本核算。

本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起进行重新处理，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转让协议有特殊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估值方法向托管人出具估值说明函，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交易日将修改估值方法的声明通知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9) 期货、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非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诸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如交易对手方）至少每周、开放日、信息披露日提供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更新合约价值，或以其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对合约价值、估值报告的结果进行复核。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经交易双方盖章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收到交易确认书当天为估值基准日对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进行账务处理和首次估值，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送交易确认书导致估值偏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纠纷与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基金托管人无关。

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以上约定及时提供估值数据，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按最近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或按基金管理人对估值价进行特殊约定的函件进行估



值，由此造成估值无法完成或估值错误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托管户内的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等资产，有产生利息的每日按预期利率（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央行同期利率）计提应计利息，实际到账金额以银行、券商等结息日结息入账金额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12)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税前）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基金管理人判断预期所投资的债券利息需要缴税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估值说明函调整债券的计息方式为税后计息。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本基金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最新产品价格进行估值、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价格、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价格、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起进行估值入账，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及投资者纠纷，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确认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方法和结果，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15)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6) 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最新TA确认数据进行处理。

(1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上述(1)之(D、E、F)、(2)之(B)、(4)、(5)、(7)之(A)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



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认真核查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6、特殊估值原则

基金对外投资中，对投资于无法从公开或客观渠道（包括沪深交易所、中债登及中证指数公司及标的发行方公开网站等）获取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时，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估值价格、权益确认书等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估值意见函明确投资标的估值方法、依据、估值数据提供方式等。采用上述会计原则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份额净值偏差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7、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依照双方确认的估值结果，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披露时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如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涉税判断的，应根据涉税判断调整内容制定相关估值核算方法，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管理人涉税判断错误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或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基金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因前述估值方法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估值偏差，在取得正确的估值依据，并由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后进行估值调整。

由于证券、期货经纪商未及时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数据或发送的数据错误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获得更正信息时及时作出调整，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A、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B、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及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C、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值计提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其中，基金总份额以基金会计账务记录为准。

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估值服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费；
- 2、业绩报酬；
- 3、基金托管费；
- 4、基金服务费；
-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
- 6、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等；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
- 9、合同印刷及签署的相关费用，如使用电子合同产生的费用；
- 10、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
- 11、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税费；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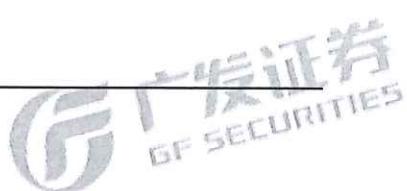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于下个自然季度初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账户名称：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35101591001052536725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支行

(二) 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采用单客户高水位法：针对每个投资者单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每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历史计提日最高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根据一定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0】%。业绩报酬记入管理费。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提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算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_1 - \text{NAV}_0) \times [20] \%$$

其中：

S_i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份额、或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基金清算基准日所持有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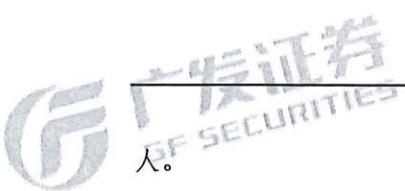
NAV_1 为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0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或基金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私募基金投资者分红金额中进行扣减。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则以分红金额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分红款或清算款项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基金托管人不予复核。在业绩报酬提取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三)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下个自然季度初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托管人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托管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四) 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按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下个自然季度初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服务机构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服务机构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基金服务机构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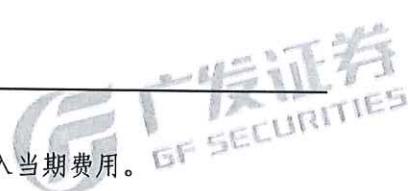
(五) 其他费用支付

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费用相应的业务凭证、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对该等凭证仅做形式性审查，不作实质性审查。

就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合同印刷及签署的相关费用，如使用电子合同产生的费用”、“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基金托管人可凭相应凭证直



接从基金财产中据实扣付，无需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列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财产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调低各项费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若调高各项费用，则应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同意或者经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基金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基金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管理人账户名称：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35101591001052536725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2、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与税费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之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收益分配事项，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发送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书面或电子邮件回复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按照收益分配方案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职责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基金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如有）、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等内容，履行的职责包括：

- 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基金信息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及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3、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报告；
 - (2) 基金的临时信息报告；
 - (3) 基金投资情况；
 - (4) 资产负债情况；
 - (5) 投资收益分配；
 - (6)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7)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信息披露中承担的职责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相关需披露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提供复核意见或托管人报告及因此而引起的纠纷或不良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向本基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对因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而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职责。

如本基金涉及场外品种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



托产品及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估值结果依赖于交易对手、证券发行方及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如上述相关机构未及时提供投资品种估值数据和信息，或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存在错误，可能导致本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能公允真实反映本基金实际投资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认可并接受该情况下估值结果偏差带来的风险。对于此类估值结果偏差可能引起的纠纷或不利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

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1、基金管理人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4、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三、基金临时信息的披露

本基金的临时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发生《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于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应至少通过以下（1）-（3）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1）信函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信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信函发出之日即视为披露。

（2）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等外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特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信息。

（3）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联系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发出相关信息即视为披露。

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五、向基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六、特定基金类型信息披露要求

本基金属于【混合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七、除按照《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应监管检查、审计需要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签署本基金合同前，投资者应当了解本基金的相关风险，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签署本基金合同，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注意到并认真考虑了本基金的相关风险，且投资者将被视为承认并同意承担《风险揭示书》所列风险，而无论投资者是否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基金合同一部分，与本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基金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基金合同正文前单列的《风险揭示书》。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



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

一、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方式进行。

如为纸质方式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私募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由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私募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并将已经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者真实签署的基金合同邮寄至基金托管人最后签署。

如为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管理人应确认电子签约平台能提供经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许可的第三方平台认证有效的投资者电子签名信息，并确认相关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基金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除非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更的，经由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变更内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电话或短信等任一种留痕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的重大变更或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备。

四、基金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冷静期内、回访确认成功前可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基金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销售机构应于本基金成立后/本基金开放申购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退还投资者的认/申购款项本金。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1、本基金未能成功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 2、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 6、本基金触发止损且完成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如有）；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基金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8、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且当日无投资者新增申购；
- 9、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出现上述触发基金终止的事项后，基金管



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说明函，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并提供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确认的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如需）。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基金托管人对相关文件仅做表面性审核，不承担实质性复核的责任。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

基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并发起。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 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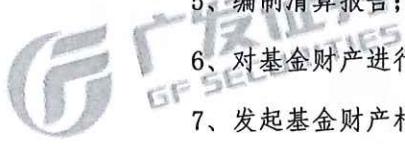


二、清算小组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组成，也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负责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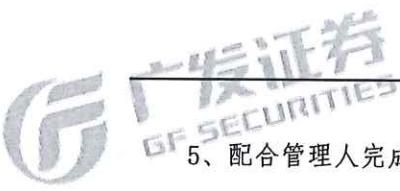
（一）基金管理人

- 1、发起清算程序并组织清算小组；
- 2、资产变现；
- 3、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编制清算报告；
-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7、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例如基金财产证券账户、期货账户、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如有）；
- 8、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9、履行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 1、参与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2、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3、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 4、复核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5、配合管理人完成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6、履行与基金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清算程序

1、对债权、债务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托管人复核；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资产核对与变现

合同终止日后，如基金持有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完成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

基金财产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应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变现而导致的投资者纠纷或投资亏损由管理人自行负责解决，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支付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付清算款项，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清算财产。如本基金涉及代理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清算款项划付至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并由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清算财产。

六、基金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应付税款；

3、支付除管理人费用以外的应付费用；

4、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5、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私募基金份额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多次清算

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基金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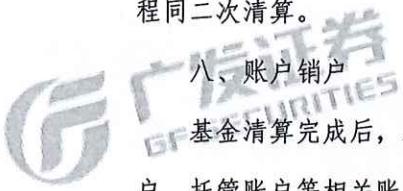


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

二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基金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因二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二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服务费（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多次清算流程同二次清算。



八、账户销户
基金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期货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九、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为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自本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私募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委托人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在发生基金管理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接受私募基金投资者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若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本基金，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所有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就管理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由各管理人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无论何种情形，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其已收取的本基金托管费为上限。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继续恪守各自的职责，勤勉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风险揭示书》为本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确认有效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对私募基金投资者的法律效力与本基金合同相同。

本版基金合同是在原定稿签署的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后续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及函件公告（如有）内容进行更新，与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函件公告（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版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本版与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函件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本版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请私募基金投资)

(请私募基金投资者务必使用正楷字体逐项清晰填写, 并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其他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私募基金投资者之授权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二)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不含额外缴纳的认购/申购费）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如上述填写的金额与私募基金投资者实际支付至本基金募集账户的金额不一致，以私募基金投资者实际支付至本基金募集账户的金额为准。

(三) 私募基金投资者账户

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私募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二、本基金直销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认/申购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本页无正文，为《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第五版）》
签章页。)

私募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基金管理人：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2-03-23



附件：（投资者身份证件粘贴页）

